**中共景德镇市区委政法委2020年部门**

**预算编制说明**

1. 中共景德镇市区委政法委概况
2. 部门主要职责
3. 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区委政法委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区委政法委概况2020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预算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财政拔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区委政法委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部门有关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组织推动依法治区方略的实施，调查研究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向区委提出建议。

（三）根据中央精神和区委、区政府总体要求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四）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全力维护全区社会稳定。

（五）组织、协调、指导防范和处理法轮功及其他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问题的工作。

（六）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七）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八）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制约，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九）针对新时期政法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

（十）协调、推动政法工作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十一）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和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十二）按照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要求，积极推进平安珠山、法治珠山建设；

（十三）指导下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

**二、部门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围绕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指导政法工作，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纪律作风建设、素质能力建设，努力打造一支绝对忠诚、公正廉洁、履职担当的政法队伍。

二、深入构建积极防御与主动进攻工作体系，确保国家政治安全。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坚决防止非法组党结社活动，坚决防止形成政治反对派；加强情报信息预测预警预防，掌握维护国家安全的主动权；依法打击遏制邪教活动，深化严打防治，防止暴恐事件产生；加强网络安全，坚决防止网络意识形态事件和舆论漩涡。

三、强化运用末端处置和前端治理工作方法，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要围绕珠山发展大局，全力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通过网格化管理，全面做好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的摸排，加大对群体性事件预警响应力度，积极做好矛盾纠纷源头化解预案，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强化法制保障。

四、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与“拍蝇打伞”工作，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结合区情，突出重点，阶段性开展各项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坚决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积极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要加强对治安突出的地区和地段进行重点整治，继续开展对重点行业、重要部位，以及学校周边、大中型企业、铁路沿线等地段的重点整治，努力为辖区的经济发展创造优良的社会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五、努力完成强基固本与提质增效工作目标，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继续以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为重点，深化社会治理创新，加强村社网格化管理，依托社区服务管理平台，完善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和社会闲散青少年等特殊人群管理纳入社区的有效管理，进一步落实教育、帮扶、矫治、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水平。

**三、部门基本情况**

珠山区委政法委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部门本级。编制数为15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数15人，其中在职人数为15人，包括行政人员9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6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4人。

第二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区委政法委2020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珠山区委政法委收入预算总额为682.6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5.24 %，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82.6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

1. **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珠山区委政法委支出预算总额为682.6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5.24 %，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70.2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5.5%，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55.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512.33万元，占支出总额的75.06%，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25.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5.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万元。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643.1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4.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0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91%，住房保障支出12.2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79%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55.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2.76%；商品和服务支出14.8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1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17%。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珠山区委政法委经费拨款支出预算682.6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5.24 %，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具体支出情况是：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643.19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的94.23%；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0.89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的3.06%；行政单位医疗6.24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0.91%； 住房公积金12.28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1.79%。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80.6万元，比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38.73%，主要原因是安排了办公室搬迁需购置的设备。政府购买服务无预算。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85.2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了99.35%，主要原因是特勤队员、巡防队员工资，网格员补贴。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部门预算中20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涉及资金0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0 个，涉及资金0万元。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为3.3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了4%，主要原因是严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36万元。

第三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政法委部门

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3.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